

#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

厦建勘设〔2019〕43号

##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补充 部分项目审查费计算基数的通知

各区建设局、各区财政局、市造价站、各施工图审查机构：

为全面落实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就《厦门市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厦建勘设〔2019〕51号）附件《厦门市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》中的部分项目审查费用计算基数优化细化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工程勘察项目审查费计算基数

为简化计算、节约财政资金，参照财政项目测算的勘察项目标准，将工程勘察以“厦门市财政项目勘察收费标准”为计费基数，调整为按 280 元/m 作为计算基数。

## 二、补充部分项目审查费计算基数

(一) 基坑工程属勘察资质中的岩土工程设计，补充其计算基数，以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公布的造价估算指标及其说明为准。

(二) 补充二次装修、门窗及幕墙工程的计算基数，以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公布的造价估算指标及其说明为准。

附件：关于发布二次装修、基坑支护、门窗及幕墙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估算指标的通知（厦建价〔2019〕11号）



(此件主动公开)